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Longji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G3-210143-GXLJ

采购单位：灵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46
一、总 则	46
二、招标文件	4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9
四、开标	51
五、资格审查	52
六、评标	52
七、中标和合同	53
八、验收	57
九、其他事项	5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9
第一节 评标方法	59
第二节 评标程序	59
第三节 评分标准	61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4
第五节 评标报告	6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75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6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84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95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01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1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11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G3-210143-GXLJ

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3489889.80 元。

最高限价：3489889.8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艾叶、熟地黄、干益母草、泽兰、炒紫苏子等 292 种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809063.8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艾叶、熟地黄、干益母草、泽兰、炒紫苏子等 292 种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 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809063.80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 2

标项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酒制蜂胶、六神曲、冰片（合成龙脑）、血竭/龙血竭、川贝母、朱砂、阿胶珠 7 种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68082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酒制蜂胶、六神曲、冰片（合成龙脑）、血竭/龙血竭、川贝母、朱砂、阿胶珠 7 种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 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680826.00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日至 2025 年 6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布的开标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2. 意向公示链接：<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U7wP3tkmY9Q02GvwhiQmug==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布的开标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政府监督部门：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方式：0777-6428581。

9. 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77-25589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1号

项目联系人：吴晶晶

联系电话：0777-6218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1105房

联系电话：0777-3617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秋嫻

电 话：0777-3617888

2025年6月__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项 1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艾叶、熟地黄、干益母草、泽兰、炒紫苏子等 292	1 项	批发业	一、服务范围： 为满足临床患者对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拟采购一名服务商提供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本分标所指中药饮片不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详见附件 1。 二、服务要求： 1. 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为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地方标准。 2. 投标人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

种中药 饮片供 应服务			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医院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需求计划，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直接取消企业本轮配送资格； （2）所提供的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1 年（特殊品种除外）； （3）中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24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 （4）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 （5）供应商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房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医院饮片供应，提高药房管理水平的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 4. 供应商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的要求。 三、管理要求 1. 定点供应无法按质按量或不能及时供应或供应价过高时，采购人可调整采购，采购单位可选择临时外采保证临床用药需求，除供应商供应价过高的情况，外采药品高于差价部分由供应商承担。 2.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附件 1 目录已确定的药品，对于采购人中药饮片目录外的药品品种，采购单位有需求的，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3. 采购单位根据中标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 4. 约定管理年限到期后，须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	--	--	---

				5.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6. 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供货时间和地点(范围)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以预算金额先到则合同终止）。合同 1 年一签，对供应商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合同（服务期满 1 年，采购人将按附件 3《灵山县人民医院药品供应商质量评分表》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为合格，方可续签下 1 年合同）。 2. 供货时间：按采购人订单供货。中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24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根据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2. 供货地点（范围）：钦州市灵山县灵山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分批供货，每批次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并确认验收书及结算清单，中标人按供货批次开具对应的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凭双方签署的验收书、结算清单、发票等材料原则上 12 个月内支付对应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安排货款支付。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新版药典标准或地方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1. 由中标供应商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2. 安排至少 1 名固定人员在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授权人员名单，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并及时交接相关工作）。 3.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4. 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6.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供应商暂不能提供，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7.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 9.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1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3.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 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调换。 15.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16. 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7. 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无故不予配送三次以上、采购人确有需求而中标供应商无法生产的品种、市场短缺长达一个月以上的品种以及其他因行业或政策原因无法提供满足采购人所需品种等）导致无法正常向采购人供货的，采购人有权通过但不限于议价等形式从第三方供应商引进相应品种，中标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
投标报价	（1）报价应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中药饮片打粉和配送、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中标后随货提供药品成品的检验报告单，对于确有争议的药品，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有问题的药品，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3）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按将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必须就《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招标目录详见附件 1）中的所有货物在《投标报价明细表》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报价，不允许选择性报价或漏报，否则按无效投

	标处理。 （5）合同履行 3 个月内，中标供应商价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3 个月后价格随行就市，合同履行期间如确因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饮片价格上涨或下跌，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调价，并提供价格变动的佐证材料（至少 3 家三级甲等医院的供货价佐证），医院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价佐证材料的最低价，经医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调价；价格波动变动因素消除后市场供货价格回调的，前期进行价格调整的应重新回调至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6）各投标人请根据自身供货能力情况进行报价，如出现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所报价格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采取暂停供货或解除合同等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7）投标人各项药品的投标报价单价不能高于采购人的采购单项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验收方法	
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2.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进行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与之相关检查、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未到场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存储设备清单、照片，仓库照片及产权或租赁证明、配送队伍、运输工具、质量保证、项目实施人员、运输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执行组织措施、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采购流程及业务等）。
2. 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个环节描述、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管理标准、标本室或留样室情况，质检项目情况，不少于 10 种货物（在附件 1 中药饮片留样品种目录中的药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为投标人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菌、二氧化硫残留、染色、增重等）等】。
3.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产品退换货措施，应急供货等情况提供措施方案，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等）。
4. 覆盖品种规格目录情况。
5. 投标人种植基地或有合作协议的种植基地（品种为招标文件附件 1 目录中）的情况。
6. 投标人参与国内临床科研项目或研究中心共建项目的情况（如有）。

标项 2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酒制蜂胶、六神曲、冰片（合成龙脑）、血竭/龙血竭、川贝母、朱砂、阿胶珠 7 种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 项	批发业	一、服务范围： 为满足临床患者对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拟采购一名服务商提供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本分标所指中药饮片不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具体种类及采购预算控制价详见附件 2。 二、服务要求： 1. 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为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地方标准。 2. 投标人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医院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需求计划，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直接取消企业本轮配送资格； （2）所提供的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1 年（特殊品种除外）； （3）中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24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 （4）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 （5）供应商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房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医院饮片供应，提高药房管理水平的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 4. 供应商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的要求。 三、管理要求

			1. 定点供应无法按质按量或不能及时供应或供应价过高时，采购人可调整采购，采购单位可选择临时外采保证临床用药需求，除供应商供应价过高的情况，外采药品高于差价部分由供应商承担。 2.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附件 2 目录已确定的药品，对于采购人中药饮片目录外的药品品种，采购单位有需求的，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药品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3. 采购单位根据中标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 4. 约定管理年限到期后，须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工作交接，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5.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6. 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供货时间和地点（范围）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以预算金额先到则合同终止）。合同 1 年一签，对供应商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合同（服务期满 1 年，采购人将按附件 3《灵山县人民医院药品供应商质量评分表》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为合格，方可续签下 1 年合同）。 2. 供货时间：按采购人订单供货。中标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24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根据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2. 供货地点（范围）：钦州市灵山县灵山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分批供货，每批次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并确认验收书及结算清单，中标人按供货批次开具对应的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凭双方签署的验收书、结算清单、发票等材料原则上 12 个月内支付对应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安排货款支付。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新版药典标准或地方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1. 由中标供应商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 2. 安排至少 1 名固定人员在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授权人员名单，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并及时交接相关工作）。 3.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4. 中标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6.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供应商暂不能提供，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7.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 9.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0.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1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3.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 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调换。 15.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16. 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7. 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无故不予配送三次以上、采购人确有需求而中标供应商无法生产的品种、市场短缺长达一个月以上的品种以及其他因行业或政策原因无法提供满足

	采购人所需品种等）导致无法正常向采购人供货的，采购人有权通过但不限于议价等形式从第三方供应商引进相应品种，中标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
投标报价	（1）报价应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中药饮片打粉和配送、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中标后随货提供药品成品的检验报告单，对于确有争议的药品，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有问题的药品，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3）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按将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必须就《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招标目录详见附件 2）中的所有货物在《投标报价明细表》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报价，不允许选择性报价或漏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合同履行 3 个月内，中标供应商价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3 个月后价格随行就市，合同履行期间如确因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饮片价格上涨或下跌，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调价，并提供价格变动的佐证材料（至少 3 家三级甲等医院的供货价佐证），医院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价佐证材料的最低价，经医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调价；价格波动变动因素消除后市场供货价格回调的，前期进行价格调整的应重新回调至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6）各投标人请根据自身供货能力情况进行报价，如出现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所报价格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采取暂停供货或解除合同等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7）投标人各项药品的投标报价单价不能高于采购人的采购单项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验收方法

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2.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进行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与之相关检查、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未到场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存储设备清单、照片，仓库照片及产权或租赁证明、配送队伍、运输工具、质量保证、项目实施人员、运输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执行组织措施、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采购流程及业务等）。
2. 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个环节描述、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管理标准、标本室或留样室情况，质检项目情况，不少于10种货物（在附件2中药饮片留样品种目录中的药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为投标人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菌、二氧化硫残留、染色、增重等）等】。
3.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产品退换货措施，应急供货等情况提供措施方案，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等）。
4. 覆盖品种规格目录情况。
5. 投标人种植基地或有合作协议的种植基地（品种为招标文件附件2目录中）的情况。
6. 投标人参与国内临床科研项目或研究中心共建项目的情况。

附件 1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拟定需求量	拟定单价采购预算控制价
1	艾叶	千克	164	23.8 元/千克/年
2	熟地黄	千克	107	34 元/千克/年
3	干益母草	千克	58	17 元/千克/年
4	泽兰	千克	14	20 元/千克/年
5	炒紫苏子	千克	10	38 元/千克/年
6	芡实	千克	16	50.4 元/千克/年
7	泽泻	千克	67	30 元/千克/年
8	路路通	千克	49	20 元/千克/年
9	山药	千克	84	48 元/千克/年
10	天花粉	千克	38	42.8 元/千克/年
11	黑枣	千克	77	28.5 元/千克/年
12	赤芍	千克	77	118.8 元/千克/年
13	羌活	千克	13	389.5 元/千克/年
14	盐菟丝子	千克	48	59.9 元/千克/年
15	续断片	千克	44	47.5 元/千克/年
16	前胡	千克	6	200.4 元/千克/年
17	通草	千克	45	788.5 元/千克/年
18	净山楂	千克	22	17 元/千克/年
19	白前	千克	5	76 元/千克/年
20	炙甘草	千克	100	37 元/千克/年
21	麸炒枳实	千克	27	47.5 元/千克/年
22	白芍	千克	245	123.5 元/千克/年

23	仙茅	千克	1	210 元/千克/年
24	覆盆子	千克	6	273.6 元/千克/年
25	黄芪	千克	346	34 元/千克/年
26	百部	千克	52	79.8 元/千克/年
27	北沙参	千克	39	92.2 元/千克/年
28	甘草片	千克	104	47.5 元/千克/年
29	牛膝	千克	94	33 元/千克/年
30	防风	千克	66	68.4 元/千克/年
31	党参片	千克	130	203 元/千克/年
32	桂枝	千克	209	15.7 元/千克/年
33	丹参	千克	128	41 元/千克/年
34	黄芩片	千克	103	107.4 元/千克/年
35	黄连片	千克	41	663.1 元/千克/年
36	制远志	千克	21	442.7 元/千克/年
37	浮小麦	千克	25	19 元/千克/年
38	蝉蜕	千克	3	1850 元/千克/年
39	百合	千克	33	129.2 元/千克/年
40	炒白扁豆	千克	40	54 元/千克/年
41	盐小茴香	千克	3	38 元/千克/年
42	金樱子肉	千克	3	53.2 元/千克/年
43	醋香附	千克	25	28 元/千克/年
44	桑椹	千克	1.5	39.9 元/千克/年
45	山萸肉	千克	26	98 元/千克/年
46	薏苡仁	千克	145	19 元/千克/年
47	五味子	千克	46	110 元/千克/年

48	广藿香	千克	20	28.5 元/千克/年
49	淫羊藿	千克	88	323 元/千克/年
50	蒲公英	千克	61	31.4 元/千克/年
51	砂仁	千克	40	329 元/千克/年
52	茯苓	千克	296	29 元/千克/年
53	煅牡蛎	千克	63	10 元/千克/年
54	牡蛎	千克	111	9.5 元/千克/年
55	黑顺片/制附子	千克	23	114 元/千克/年
56	首乌藤/夜交藤	千克	92	24.7 元/千克/年
57	浙贝母	千克	22	256.5 元/千克/年
58	新疆紫草	千克	5	738 元/千克/年
59	菊花	千克	9	80.8 元/千克/年
60	红花	千克	35	146 元/千克/年
61	麸炒枳壳	千克	100	47.5 元/千克/年
62	薄荷	千克	6	24.7 元/千克/年
63	当归	千克	159	151 元/千克/年
64	女贞子	千克	16	12.4 元/千克/年
65	盐杜仲	千克	62	38 元/千克/年
66	枇杷叶	千克	9	16.2 元/千克/年
67	化橘红	千克	25	33.3 元/千克/年
68	细辛	千克	13	911.1 元/千克/年
69	蛇床子	千克	81	57 元/千克/年
70	佩兰	千克	2	24.7 元/千克/年
71	牡丹皮	千克	35	174 元/千克/年
72	太子参	千克	35	72 元/千克/年

73	枸杞子	千克	57	59.9 元/千克/年
74	苍术	千克	59	121.6 元/千克/年
75	猪苓	千克	16	270.8 元/千克/年
76	木香	千克	40	64.6 元/千克/年
77	玄参	千克	23	32 元/千克/年
78	射干	千克	5	85 元/千克/年
79	醋郁金	千克	39	36.1 元/千克/年
80	蜈蚣	千克	2	2622 元/千克/年
81	石菖蒲	千克	38	145.4 元/千克/年
82	寄生	千克	54	11 元/千克/年
83	鸡矢藤	千克	2	24 元/千克/年
84	姜半夏	千克	127	44.7 元/千克/年
85	姜厚朴	千克	33	35.2 元/千克/年
86	金银花	千克	17	108.3 元/千克/年
87	葛根（粉葛）	千克	76	23.8 元/千克/年
88	柴胡	千克	117	262 元/千克/年
89	地黄	千克	122	25 元/千克/年
90	白术	千克	212	152 元/千克/年
91	知母	千克	32	44.7 元/千克/年
92	升麻	千克	12	57 元/千克/年
93	黄柏	千克	312	131.1 元/千克/年
94	合欢皮	千克	41	21 元/千克/年
95	莲子	千克	24	50.4 元/千克/年
96	薤白	千克	3	76 元/千克/年
97	麦冬	千克	76	134 元/千克/年

98	茯神	千克	25	80.8 元/千克/年
99	木蝴蝶	千克	4	88.4 元/千克/年
100	醋延胡索	千克	275	247 元/千克/年
101	生石膏	千克	64	10 元/千克/年
102	土茯苓	千克	16	24.7 元/千克/年
103	款冬花	千克	7	266 元/千克/年
104	连翘	千克	55	126 元/千克/年
105	辛夷	千克	2.5	225.2 元/千克/年
106	麻黄	千克	24	35 元/千克/年
107	夏枯草	千克	19	47.5 元/千克/年
108	地骨皮	千克	3	47.5 元/千克/年
109	麦芽	千克	44	12.4 元/千克/年
110	桑白皮	千克	8	38 元/千克/年
111	瓜蒌皮	千克	11	34.2 元/千克/年
112	炒芥子	千克	7	28 元/千克/年
113	火麻仁	千克	4	44.7 元/千克/年
114	白芷	千克	13	34 元/千克/年
115	槟榔	千克	1.5	35.2 元/千克/年
116	炒王不留行	千克	34	28.5 元/千克/年
117	白豆蔻	千克	12.5	104.5 元/千克/年
118	紫苏梗	千克	1	22.8 元/千克/年
119	海金沙	千克	15	320 元/千克/年
120	干姜	千克	119	39 元/千克/年
121	炮姜	千克	5	51.3 元/千克/年
122	玉竹	千克	22	85.5 元/千克/年

123	白鲜皮/白藓皮	千克	38	306.9 元/千克/年
124	马齿苋	千克	82	28 元/千克/年
125	制天麻	千克	31	308.8 元/千克/年
126	燂苦杏仁	千克	34	67.5 元/千克/年
127	旋覆花	千克	2.5	105 元/千克/年
128	桔梗	千克	34.5	66.5 元/千克/年
129	制川芎	千克	119	47.5 元/千克/年
130	珍珠母	千克	10	10 元/千克/年
131	蒸黄精	千克	12	77.9 元/千克/年
132	盐益智仁	千克	12	139 元/千克/年
133	炒莱菔子	千克	35	36.1 元/千克/年
134	鹿角霜	千克	21	185.3 元/千克/年
135	酒苁蓉	千克	30	74.1 元/千克/年
136	盐车前子	千克	52	47.5 元/千克/年
137	盐巴戟天	千克	19	152 元/千克/年
138	燂桃仁	千克	56	110 元/千克/年
139	紫苏叶	千克	7	36.1 元/千克/年
140	炒鸡内金	千克	50	32.3 元/千克/年
141	炒酸枣仁	千克	18	940.5 元/千克/年
142	佛手	千克	5	90.3 元/千克/年
143	鸡血藤	千克	90	22 元/千克/年
144	半边莲	千克	1.5	80 元/千克/年
145	白矾	千克	2.5	18 元/千克/年
146	白花蛇舌草	千克	75	34 元/千克/年
147	白及	千克	14	237.5 元/千克/年

148	白蒺藜	千克	1	75.1 元/千克/年
149	白茅根	千克	17	36.1 元/千克/年
150	白头翁	千克	1	321.1 元/千克/年
151	柏子仁	千克	12	201.4 元/千克/年
152	败酱草	千克	436	22.8 元/千克/年
153	板蓝根	千克	4.5	51.5 元/千克/年
154	半枝莲	千克	74	26.6 元/千克/年
155	萆薢	千克	6.5	48.5 元/千克/年
156	篇蓄	千克	3	21 元/千克/年
157	补骨脂	千克	8	38 元/千克/年
158	蚕砂	千克	1	18 元/千克/年
159	侧柏叶	千克	140	12.8 元/千克/年
160	炒苍耳子	千克	4	22.3 元/千克/年
161	炒蔓荆子	千克	3	169 元/千克/年
162	车前草	千克	87	31.4 元/千克/年
163	赤小豆	千克	3.5	19 元/千克/年
164	川楝子	千克	23	14.3 元/千克/年
165	醋鳖甲	千克	21	247 元/千克/年
166	莪术	千克	41	22.3 元/千克/年
167	醋没药	千克	14	165.3 元/千克/年
168	醋乳香	千克	13	90.3 元/千克/年
169	三棱	千克	27	34.2 元/千克/年
170	五灵脂	千克	8	250 元/千克/年
171	大腹皮	千克	8.5	21.9 元/千克/年
172	制大黄	千克	26.5	50.4 元/千克/年

173	大青叶	千克	4	20.9 元/千克/年
174	淡豆豉	千克	8	39 元/千克/年
175	淡竹叶	千克	9	28.5 元/千克/年
176	地耳草（田基黄）	千克	1	56 元/千克/年
177	地肤子	千克	18	34.2 元/千克/年
178	炒地龙	千克	19	389.5 元/千克/年
179	地榆	千克	38	40.9 元/千克/年
180	丁香	千克	0.5	128 元/千克/年
181	独活	千克	41.5	42.8 元/千克/年
182	煅磁石	千克	10	12 元/千克/年
183	煅龙骨	千克	62	289.8 元/千克/年
184	番泻叶	千克	8	23.8 元/千克/年
185	防己	千克	7	389.5 元/千克/年
186	凤仙透骨草	千克	40	38 元/千克/年
187	浮萍	千克	0.5	31 元/千克/年
188	干石斛	千克	8	150 元/千克/年
189	干鱼腥草	千克	3.5	25 元/千克/年
190	藁本片	千克	1	210 元/千克/年
191	功劳木	千克	0.5	17 元/千克/年
192	钩藤	千克	9	156 元/千克/年
193	狗脊	千克	4	104.5 元/千克/年
194	骨碎补	千克	10.5	118.8 元/千克/年
195	瓜蒌子	千克	14	57 元/千克/年
196	贯众	千克	1.5	43.7 元/千克/年
197	海风藤	千克	33	23.8 元/千克/年

198	海螵蛸	千克	7	107.4 元/千克/年
199	海桐皮	千克	11	17.1 元/千克/年
200	海藻	千克	2.5	46 元/千克/年
201	诃子	千克	1	21.9 元/千克/年
202	红参片	千克	8	605 元/千克/年
203	胡麻仁	千克	3	25 元/千克/年
204	虎杖	千克	10	24.7 元/千克/年
205	花椒（川椒）	千克	3	98 元/千克/年
206	滑石	千克	22	10.5 元/千克/年
207	槐花	千克	2	58 元/千克/年
208	鸡骨草	千克	3	36.1 元/千克/年
209	姜黄	千克	5	30 元/千克/年
210	竹茹	千克	48	12 元/千克/年
211	僵蚕	千克	8	294.5 元/千克/年
212	金钱草	千克	73	28.5 元/千克/年
213	荆芥炭	千克	0.5	22 元/千克/年
214	橘核	千克	15	23.8 元/千克/年
215	决明子	千克	38	22 元/千克/年
216	苦参	千克	175	36.1 元/千克/年
217	宽筋藤	千克	43	24 元/千克/年
218	昆布	千克	1.5	100 元/千克/年
219	灵芝	千克	6.5	93.1 元/千克/年
220	硫黄	千克	56	10.5 元/千克/年
221	龙胆	千克	5	209 元/千克/年
222	龙眼肉	千克	10	100.7 元/千克/年

223	芦根	千克	60	23.8 元/千克/年
224	罗汉果	个	200	1.6 元/个/年
225	络石藤	千克	2	20 元/千克/年
226	麻黄根	千克	6	77 元/千克/年
227	芒硝	千克	7.5	15.6 元/千克/年
228	密蒙花	千克	0.5	99 元/千克/年
229	墨旱莲	千克	6	26.6 元/千克/年
230	木瓜	千克	30.5	33.7 元/千克/年
231	木贼	千克	0.5	30.4 元/千克/年
232	牛蒡子	千克	4	38 元/千克/年
233	胖大海	千克	1	313 元/千克/年
234	蒲黄	千克	6.5	102.6 元/千克/年
235	茜草	千克	3	532 元/千克/年
236	秦艽	千克	12.5	121.6 元/千克/年
237	青蒿	千克	3	18 元/千克/年
238	青皮	千克	13	23.8 元/千克/年
239	青葙子	千克	1	80 元/千克/年
240	瞿麦	千克	3.5	22 元/千克/年
241	人参片	千克	30	522.5 元/千克/年
242	肉桂	千克	10	48.5 元/千克/年
243	桑叶	千克	8	20.9 元/千克/年
244	桑枝	千克	12	8 元/千克/年
245	沙苑子	千克	1.5	160 元/千克/年
246	伸筋草	千克	2	26 元/千克/年
247	栀子	千克	23	100.7 元/千克/年

248	石决明	千克	5	15.2 元/千克/年
249	石榴皮	千克	0.5	22 元/千克/年
250	石韦/石苇	千克	10	52.3 元/千克/年
251	水蛭	千克	6	1820 元/千克/年
252	苏木	千克	30	27.6 元/千克/年
253	锁阳	千克	1.5	235.6 元/千克/年
254	檀香	千克	1	200 元/千克/年
255	葶苈子	千克	9.5	26.6 元/千克/年
256	土鳖虫	千克	7	110 元/千克/年
257	煅瓦楞子	千克	3	8.6 元/千克/年
258	威灵仙	千克	12.5	210 元/千克/年
259	乌梅	千克	5	39 元/千克/年
260	乌药	千克	15	39.9 元/千克/年
261	吴茱萸	千克	6	81.7 元/千克/年
262	五倍子	千克	3.5	120 元/千克/年
263	五加皮	千克	1	220 元/千克/年
264	仙鹤草	千克	31	16 元/千克/年
265	香薷	千克	1	27 元/千克/年
266	茵陈	千克	22	30.4 元/千克/年
267	银柴胡	千克	2.5	230 元/千克/年
268	玉米须	千克	0.5	26.6 元/千克/年
269	郁李仁	千克	0.5	161 元/千克/年
270	皂角刺	千克	17	86.5 元/千克/年
271	制何首乌	千克	9	80.8 元/千克/年
272	紫花地丁	千克	410	31.4 元/千克/年

273	紫菀	千克	16	50 元/千克/年
274	自然铜	千克	1.5	42.8 元/千克/年
275	陈皮	千克	148.5	20 元/千克/年
276	垂盆草	千克	3	50 元/千克/年
277	醋龟板/醋龟甲	千克	12	211.9 元/千克/年
278	大茴香	千克	1	91 元/千克/年
279	代赭石	千克	10	14 元/千克/年
280	冬瓜仁	千克	2.5	74 元/千克/年
281	冬葵子/苘麻子	千克	4.5	30 元/千克/年
282	茯苓皮	千克	4	12 元/千克/年
283	甘遂	千克	1	259 元/千克/年
284	红枣	千克	5	22.8 元/千克/年
285	胡椒	千克	1	90 元/千克/年
286	荆芥	千克	13	15 元/千克/年
287	木通	千克	6	28.5 元/千克/年
288	草果	千克	0.5	89.3 元/千克/年
289	天冬	千克	9	126 元/千克/年
290	制白附子	千克	8	137 元/千克/年
291	制草乌	千克	1.5	260 元/千克/年
292	制川乌	千克	2	260 元/千克/年
注：具体需求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附件 2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拟定需求量	拟定单价采购预算控制价
1	酒制蜂胶	克	9719.4	80 元/克/年
2	六神曲	千克	23	32 元/千克/年
3	冰片（合成龙脑）	千克	1.5	800 元/千克/年
4	血竭/龙血竭	千克	1	1237 元/千克/年
5	川贝母	千克	0.5	7500 元/千克/年
6	朱砂	千克	0.5	1700 元/千克/年
7	阿胶珠	袋	2504	22 元/袋/年
注：具体需求量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附件 3

灵山县人民医院药品供应商质量评分表

药品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评估日期			
评估内容		评分办法	备注
一、资质证明 (10 分)	《营业执照》（2 分）	没有或超期 0 分	一票否决
	《药品经营许可证》（2 分）	没有或超期 0 分	一票否决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2 分）	没有或超期 0 分	一票否决
	《医药廉洁购销协议书》（1 分）	没有或超期 0 分	一票否决
	《质量保证协议》（2 分）	没有或超期 0 分	一票否决
	《授权委托书》（1 分）	没有或超期 0 分	一票否决
二、药品质量 (35 分)	清单票据规范（10 分）	无随货同行 1 次扣 2 分，超过 7 天不能准确提供扣 2 分，扣完为止。	
	药检报告（5 分）	不能提供药检报告每个品种扣 1 分，扣完为止。	
	药品包装（5 分）	（1）外包装清洁、干燥、无破损（密封，瓶盖紧闭，液体无渗漏），得 5 分； （2）每有 1 种存在问题减 2 分，减至 0 分。	
	药品有效期（5 分）	（1）有效期均在 1 年以上，得 5 分； （2）每有 1 个品种有效期小于 1 年时减 1 分，减至 0 分； （3）非特殊说明，有品种有效期在 6 个月内时，不得分。	
	药品批号（5 分）	（1）所有药品每个品种均为 1 个批号，得分； （2）每有 1 个品种为 2 个批号时	

		减1分，减至0分； (3) 有1个品种为3个及以上批号，此项不得分。	
	配送工具（5分）	有专车配送得5分；没有专车配送服务减2分。	
三、药品供应及服务能力 (40分)	品种在医院专有率（5分）	品种专有率第一得5分；第二得4分；第三得3分；第三之后得2分。	
	送货速度（5分）	(1) 1日内送到，得5分； (2) 迟送到一日，减1分，减至0分。	
	送达药品品种（10分）	(1) 完成计划100%得10分； (2) 完成计划90%~99%得8分，以此类推，每降10%减2分，减至0分。	
	配送品种准确度（5分）	(1) 每个药品品种数量与订单完全一致，得5分； (2) 每有1个品种的数量不符减1分，减至0分。	
	加急服务（5分）	能满足合同协议内规定完成得5分，做不到不得分。	
	运输协调能力（5分）	(1) 配送问题，业务员能在3日内解决，得5分； (2) 能在一周内解决，得3分； (3) 超过1周解决或不能解决，不得分。	
	药品供应回复服务（5分）	(1) 对药品采购提出的问题没及时回复不得分； (2) 未按承诺时间供货每迟一天减2分，减至0分。	
四、药品价格 (5分)	与合同中标价一致性（5分）	有一个药品价格与合同中标价不相符此项为减1分，扣完为止。	
五、药品交接 (5分)	配送员业务能力（5分）	(1) 很满意，得5分； (2) 满意，得3分； (3) 一般，得1分； (4) 不满意，得0分。	

六、药品售后服务（5分）	问题处理（退换服务等）（5分）	因各种原因由医院发起的合理退换在一个月内完成得5分，超期得0分	
一票否决得分	公司资质不符合符合要求		
	药监部门发现供应商提供给医院假、劣药		
	供应商从事商业贿赂活动		
	在公众平台有举报的不良行为，经查属实的		
资质证明得分①		药品质量得分②	
药品供应及服务能力得分③		药品价格得分④	
药品交接得分⑤		药品售后服务得分⑥	
总得分= ①+②+③+④+⑤+⑥			80分以上为合格
评估结果			

附件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747）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8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2	★ A020910 电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4	A031210 饮食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5501）
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5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

	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或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参与投标）；（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配送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产品退换货措施，应急供货等情况提供措施方案，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存储设备清单、照片，仓库照片及产权或租赁证明、配送队伍、运输工具、质量保证、项目实施人员、运输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执行组织措施、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采购流程及业务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 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个环节描述、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管理标准、标本室或留样室情况，质检项目情况，不少于 10 种货物（在附件 1 中药饮片留样品种目录中的药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为投标人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菌、二氧化硫残留、染色、增重等）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中药房（中药饮片区域）设计装修、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采取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中药房（中药饮片区域）设计、装修方案、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信息化建设、设备维护等内容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投入本项目的生产和质检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或原子吸收光谱仪、液质联用仪或气质联用仪、中药饮片智能调剂系统、煎药机、烘干机、水分测定仪、包装机等器具等设备清单及购买发票复印件或其他所有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以下部分，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以及合同履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原则上采购人不再支

		付任何费用，包括：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中药饮片打粉和配送、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标项 1：人民币 18000.00 元；标项 2：人民币 16000.00 元。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账号： 4.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 5. 供应商在投标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放弃投标资格及中标供应商未能在 25 天内签署合同协议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如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分高的优先顺序推荐）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暂定合同金额（二年采购预算）的 5%（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暂定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期满后（如因考核不合格只签订 1 年，则合同期满 1 年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书面申请（格式自拟），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20-754001040000602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

		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3617888 通讯地址：钦州市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1105房 （2）灵山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77-6218020 通讯地址：广西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1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00 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10 6312 0988 8888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

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

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广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广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广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线上“政采贷”是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满分 25 分）			
1.1	投标报价	25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单价合计金额）。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5 分
2. 技术（满分 45 分）			
2.1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药品存储设备清单、照片，仓库照片及产权或租赁证明、配送队伍、运输工具、质量保证、项目实施人员、运输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执行组织措施、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采购流程及业务等）独立定档评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0 分）：无项目实施方案或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其他档次要 求； 二档（4 分）：有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但缺乏针对性；配送人员在 2 人及以下、配送车辆 1 辆，保证 72 小时内配送到位的得 5 分； 三档（8 分）：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包装质量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等条件）等内容齐全、措施明确有针对性，配送人员为 3 人及以上、配送车辆为 2 辆及以上，保证 48 小时内配送到位；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等内容齐全、措施明确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四档（12 分）：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包装质量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等条件）等内容详细全面且切实可行，有明确的配送服务系统（固定供货渠道，固定仓储设施，固定配送工具），配送人员为 3 人及以上、配送车辆为 2 辆及以上，保证 24 小时内配送到位，且有第三方

			配送服务商提供配送辅助服务，可为本项目提供优质、快捷的配送服务双重保障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可行，配送人员有相关服务经验的，项目实施保障性高。
2.2	质量控制方案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独立定档评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0 分）：无质量控制方案或所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不符合其他档次要求； 二档（5 分）：供应商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描述且无明显错误的。 三档（10 分）：供应商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投标文件中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的； 四档（15 分）：供应商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质检项目完整，可以对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菌、二氧化硫残留、染色、增重等进行检测，提供不少于 10 种中药饮片（在附表一中药饮片留样品种目录中的药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为投标人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菌、二氧化硫残留、染色、增重等）的。
2.3	中药饮片质量可追溯体系	3 分	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品种数量最多的生产企业）应证明已建立追溯体系并实际运行，确保追溯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追溯系统可自建或采用第三方追溯平台，并说明追溯系统启用的时间。 注：投标文件中请按以下顺序提供可追溯体系资料，并做好目录。未提供不得分。 ①简要介绍正在使用的中药饮片质量可追溯体系（含追溯系统是自建或采用第三方追溯平台，并说明追溯系统启用的时间），得 2 分。 ②提供所报价分标的附件 1 或附件 2 中有追溯码的品种目录，每有一个品种后附追溯码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1 分。 注：投标人提供可溯源中药饮片至少 50 个品种的二维码（少于 50 个不得分）。
2.4	履约能力	15 分	2.4.1 为了便于为饮片供应厂家履行合同及少量饮片临时供应的响应，对于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的集中度进行评分，根据投标人提供饮片供货渠道有效证明材料（如供货意向协议等），同时承诺对所投分标附件品种清单所供给采购人的饮片均由以上饮片生产企业生产（实行批准文号管理品种除外），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厂家的数量情况进行评价： 数量为 1~2 家的得 6 分，3~4 家的得 4 分，5 家及以上的得 2 分。如果投

			标人自行是生产厂家的，说明情况，不需要提供供货意向协议。 2.4.2 品种规格目录分：投标人的生产或销售品种覆盖《中国药典》2020版一部，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2.4.3 投标人具有所投分标对应中药品类种植基地或有合作协议的种植基地（品种为招标文件附附件1或附件2目录中）的，每有1个处2分，满分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基地或合作的种植基地的相关有效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3. 商务（满分30分）			
3.1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独立定档评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0分）：无售后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符合其他档次要求； 二档（5分）：投标人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档（10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有详细的配送方案及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措施方案的； 四档（15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有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可行的。
3.2	综合实力	3分	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品种数量最多的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个得1分，此项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3.3	业绩分	12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中药饮片供应配送类项目）业绩，每有1个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或合同甲方相同的不同合同按1个业绩计分）的业绩得2分，满分1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QZZC2025-G3-210143-GXLJ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 QZZC2025-G3-210143-GXLJ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内容及范围：_____；
3. 服务期：_____；
4. 交付时间及地点：钦州市灵山县灵山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6. 合同单价金额包括中药饮片/颗粒、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详见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中药饮片供应配送服务，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价款。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药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2. 乙方应为合法的药品供应商，且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乙方应确保在服务期限内，乙方的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证书等资质证照合法有效，如遇乙方上述证书换发，应在证书换发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材料。
3. 乙方确保其每次交付给甲方的药品不存在发霉、生虫、出油等情形，如在乙方交付药品（乙方诺时间）出现发霉、生虫、出油等情形的，乙方有义务无条件为甲方退换。

4.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药品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且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技术参数等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交付的药品，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药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药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药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药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药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药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6.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保证药品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2. 乙方保证以符合 GSP 规范及药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并就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导致货品损坏或变质等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

4. 药品的运输方式: 不限

6. 全部药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药品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药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1. 交货时间: _____。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药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药品验收合格。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药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药品交甲方。同时, 乙方应将所提供药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如药品属于进口药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药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甲、乙双方代表应对药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 进行初步到货清点、验收。未经甲方清点、验收的药品乙方不得安装调试, 已经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药品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药品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药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68

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中选品种，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8.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1. 药品到货验收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药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药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叁日，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药品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12. 甲、乙双方对药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如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药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 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药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予以确定。

3. 安装、调试、培训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并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九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约定、规范、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

2. 库存有效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价款的10%，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

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分批供货，每批次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并确认验收书及结算清单，乙方按供货批次开具对应的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凭双方签署的验收书、结算清单、发票等材料原则上 12 个月内支付对应货款。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甲方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安排货款支付。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暂定合同金额（二年采购预算）的 5%（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暂定合同金额的 2%）：_____（¥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备注：本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系为保证乙方在招投标材料/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以及本合同中的全部合同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须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乙方逾期支付的，应按以逾期金额为本金，逾期支付期间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支付义务。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20-754001040000602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江南支行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期满后（如因考核不合格只签订 1 年，则合同期满 1 年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书面申请（格式自拟），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2. 若因药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对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供货符合质量验收的标准，但是在收货的当天，药品的剩余有效期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 3 点的约定，甲方在收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有权要求乙方对这类中选品种作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

4. 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发生甲方退货情形时，由于退货产生的退货货款，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2 日内向其归还该货款，也可将此货款冲抵下一次供货产生的货款，乙方逾期归还货款的，

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未归还货款为基数，按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甲方尚未支付退货中选品种货款的，甲方不承担继续支付的责任。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药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药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药品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十四条 药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应当一并附于药品内。

3. 乙方应当在药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或未按甲方要求发运的，甲方有权拒绝接货。

4. 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药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五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药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药品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药品进行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与之相关检查、检验的结果应随药品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药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及甲方人员熟练操作后，甲方再进行组织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乙方未到场的，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药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药品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药品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药品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药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

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药品的权利，或者将该药品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药品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药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药品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药品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迟延履行金，但迟延履行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药品核心部件导致药品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在甲方治疗或使用药品的人员、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等与乙方提供的药品的相关人员）、该药品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

10.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11.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2.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3.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药品，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药品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履行地点为：钦州市灵山县灵山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药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十二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第二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4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约定的“日”如无特殊说明的,均为“日历日”。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X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页码）
-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页码）
-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或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参与投标）……………（页码）
- 九、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页码）
-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或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配送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页码）
六、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页码）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页码）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页码）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配送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产品退换货措施，应急供货等情况提供措施方案，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等）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中标通知书 或合同	验收报告 (如有提供)	用户评价 (如有提供)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如有）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页码）
三、质量控制方案（格式自拟）	（页码）
四、中药房（中药饮片区域）设计装修、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采取的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页码）
五、投入本项目的生产和质检设备情况（格式自拟）	（页码）
六、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页码）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存储设备清单、照片，仓库照片及产权或租赁证明、配送队伍、运输工具、质量保证、项目实施人员、运输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执行组织措施、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采购流程及业务等）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个环节描述、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管理标准、标本室或留样室情况，质检项目情况，不少于 10 种货物（在附件 1 中药饮片留样品种目录中的药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为投标人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菌、二氧化硫残留、染色、增重等）等】；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药房（中药饮片区域）设计装修、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采取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中药房（中药饮片区域）设计、装修方案、保证中药房正常运行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信息化建设、设备维护等内容等】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入本项目的生产和质检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或原子吸收光谱仪、液质联用仪或气质联用仪、中药饮片智能调剂系统、煎药机、烘干机、水分测定仪、包装机等器具等设备清单及购买发票复印件或其他所有权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标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服务期限	备注
1		1 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1）报价应包含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检测报价要求：中标后随货提供药品成品的检验报告单，对于确有争议的药品，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有问题的药品，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测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3）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按将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必须就《中药饮片限价明细表》（招标文件附表一）中的所有货物在《投标报价明细表》进行唯一、完整报价，不允许选择性报价或漏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合同履行 3 个月内，中标供应商价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3 个月后价格随行就市，合同履行期间如确因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饮片价格上涨或下跌，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调价，并提供价格变动的佐证材料（至少 3 家三级甲等医院的供货价佐证），医院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价佐证材料的最低价，经医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调价；价格波动变动因素消除后市场供货价格回调的，前期进行价格调整的应重新回调至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6）各投标人请根据自身供货能力情况进行报价，如出现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所报价格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采取暂停供货或解除合同等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7）投标人各项药品的投标报价单价不能高于采购人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与所投分标附件目录内容对应）

标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

序号	名称	拟定需求量①	单位	质量描述	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单价②(必须根据附件 1 或附件 2 明确报价单位)	单项合计③=①×②（元/年）
1				符合国家新版药典标准或地方标准			
2				符合国家新版药典标准或地方标准			
3				符合国家新版药典标准或地方标准			
...				符合国家新版药典标准或地方标准			
合计（元/年）							
两年合计④=③×2（元）							
注：上述报价有漏项的或质量描述如有负偏离的将导致报价无效。							

注：

1. 投标人报价的单价不能超过以下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两年合计④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一致，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